中药饮片购销合同

甲方：南京市鼓楼区宝塔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

1、签约合同价款：893732.32元，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中药饮片供应、中药饮片的包装费、仓储费、配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检验费、加工和代煎费、耗材费（如药袋、打印标签等消耗品）、人员薪酬费、售后服务费、税费、其它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。

2、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，最终按实结算。

3、乙方必须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符合《中国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及《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的标准，并明确中药饮片等级，甲方如遇因中药饮片质量原因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处方时，应严格按处方进行调配，并符合相关质量，计量要求，乙方将免费提供煎制服务，并将煎制好的药配送到医院或配送到患者家中，每天配送不少于2次。具体配送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5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违约责任。对方有权要求当事人一方限期整改，若逾期仍未采取补救措施，对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当事人一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6、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情势变更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修订，政策调整，医院经营策略变化等）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变更合同内容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7、验收标准：

7.1乙方提供按甲方要求的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、质量、包装、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。

7.2甲方组建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，负责对中药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，重点抽查易霉变、虫蛀、结串、走油的品种，对质量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最新版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（中药饮片卷）》（最新版）、《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（最新版）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，并要求对产品立即退、换、补，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、补充、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

床用药。发现相同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，甲方有权对该乙方所供品种进行调整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。

7.3甲方如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（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），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乙方。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，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、补充、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。药品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。

7.4药品出现质量问题（包装、标签、等级、内在质量问题），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；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，乙方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责任；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连带责任；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，乙方必须负连带责任。

7.5乙方送货前须采取保留部分样品、多人验收、定期抽查等措施以确保饮片量的稳定。

8、因本合同签订、履行等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结算方式：每季度结算一次，金额以经过双方审核通过的清单上金额为准。

10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从2016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15日。

11、每年甲方需对乙方的供货及时性及所供药品的质量优劣等进行考评。如考评不合格，尽量沟通整改，如沟通无效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2、协议期内如有部分草药价格波动，影响协议供货的。按照以下原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：

12.1 乙方须依据中药饮片名称、加工方式、产地提供单价，价格若有变动须及时提供有依据的调价单给甲方，否则甲方可选择按照调价后的较低价格与乙方结算。

12.2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，需按国家政策执行。

1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。

14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宁嘉路10号

邮编：_____ 传真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法人代表（授权）：_____

药学部：_____

日期：2016.1.16

乙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88-28号金大厦五、八、十、十一、任层

邮编：210009 传真：025-82270666

电话（手机）：18951684138

法人：_____

代表（手机）：18951683138

日期：2016.1.16